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2163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鍾孔炤、林靜儀等 25 人，鑑於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機構、事業單位或雇主，於主管機關公布其違反情節後，可促使其更正改善過去之缺失，具有危險排除與維持公共安全之意義。為加強保障勞工之退休生活及整合齊一違反法令公告之資訊，爰提案「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增第五十三條之一，係規範主管機關作成「影響名譽之處分」之依據，藉由處以事業單位或雇主「影響名譽」之處分，讓違反義務人更正改善過去之缺失，且敦促與預防未來再次違反本條例相關之規範，以排除勞工退休生活保障不足之危險。
- 二、另訂定裁罰公告事項，主管機關得彙整其他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或各縣市政府建置公告專區之公告格式，整合違反法令公告之內容，以齊一公告之資訊。

提案人：鍾孔炤	林靜儀			
連署人：郭正亮	莊瑞雄	劉建國	羅致政	鄭運鵬
黃偉哲	李麗芬	李昆澤	吳玉琴	劉世芳
李俊俤	邱泰源	王榮璋	王定宇	吳焜裕
陳素月	鍾佳濱	許智傑	陳曼麗	周春米
趙正宇	吳思瑤	張廖萬堅		

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五十三條之一 違反本條例規定，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及處分金額、處分日期、違反條款與內容等其他相關資訊。</p> <p>受委託運用勞工退休基金之機構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，亦同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新增第一項係規範主管機關作成「影響名譽之處分」，其範圍含括本條例之相關違反行為。藉由處以事業單位「影響名譽」之處分，讓違反義務人更正改善過去之缺失，且敦促與預防未來再次違反本法之規範，以排除勞工退休生活保障不足之危險。</p> <p>三、為維護社會之公共秩序，公布違反事業單位之相關違反資訊，除有排除權益保障不足之危險，且可同時維護社會大眾知之權益，適時開放政府資訊以避免個資保護成為黑心事業單位之擋箭牌，爰使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規定裁處罰鍰者，皆應作成「影響名譽之處分」。</p> <p>四、另除公布事業單位與相關負責人之名稱與姓名外，其他處分金額、處分日期、違反條款與內容等其他相關資訊亦有公告之必要。主管機關得彙整其他勞動基準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公告格式，整合違反法令公告之內容，以齊一公告之資訊。</p> <p>五、新增第二項，受委託經營及運用勞工退休基金之金融機構，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將勞工退休基金用於非指定之投資運用項目者，亦依前項之規定作成「影響名譽之處分」。</p>